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胡品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0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胡品鴻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鋁門窗壹組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胡品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徒手竊取被害人施智坤之鋁門窗1組後，迄今未歸還被害人，亦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所竊鋁門窗1組價值約新臺幣5,000元，另考量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科刑判決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不佳，犯後於警詢中坦承有拿走被害人所有鋁門窗之事實，然辯稱其覺得是廢料等語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鋁門窗1組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第  
03 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07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王 惠 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張怡婷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33087號

21 被 告 胡品鴻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胡品鴻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8時35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行經臺  
26 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0號前，見施智坤所有放置  
27 在該處之鋁門窗1組（價值約新臺幣5000元）無人看管，竟  
2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得  
29 手後以上開自行車載運離去，嗣經施智坤報警循線查獲上  
30 情。

0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胡品鴻於警詢時之供述（偵查中經傳不到）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拿走被害人施智坤所有鋁門窗之事實，然辯稱認為係廢料云云。
2	證人即被害人施智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	證人證稱其所有上揭鋁門窗1組為被告竊走，且其在現場有張貼告示請大家不要任意拿取，並將現場物品整齊堆好，從外觀就可以看出並非棄置回收物等語，證明被告所辯不可採。
3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	被害人報案紀錄。
4	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12張	被告行竊經過，再參以編號1照片所示，被害人在鋁門窗外側有刻意停放自小貨車作阻隔，並在現場有張貼告示，另觀之編號4照片所示，該鋁門窗係整片完好，外觀顯非他人棄置不要之物，從而被告所辯尚非可採。

05 二、核被告胡品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  
06 被告竊得之鋁門窗1組為其不法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  
07 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03 檢 察 官 黃 信 勇  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06 書 記 官 林 志 誠